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*的*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欣瑞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.53 万元[1]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*；

2.*（标的名称）/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/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欣瑞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